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7期

检查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贾海浪、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8月30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副院长贾海浪、宋肖锴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5-216

(1) 试剂柜未锁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5-319

(1) 学生未穿着实验服；

(2) 试剂柜内试剂叠放；

(3) 安全值班台账内容未记全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9月4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